附件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书

（海外纠纷应对）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制

二○二五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在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产业类型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事业单位  |
| 注册资金 |  | 含外资比例 | ％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企业资质 |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老字号企业□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其他资质，具体为：   |
| 优先援助情形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国内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及处理情况等。 |
| 二、申请维权援助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请填写）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 □地理标志 □其他（请填写）  |
| 涉及纠纷类型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商标有效性纠纷 □知识产权许可纠纷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电商知识产权纠纷 □其他（请填写）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  |
| 涉及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请填写）  |
| 是否属于重大疑难纠纷 | □是：□影响本市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或集体应诉□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波及范围较广□涉及适用国际条约争议□其他（请填写） □否 |
| 纠纷或事项是否属于重点项目范围 | （选填，需后附证明材料或说明）□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否 |
| 项目涉及纠纷情况简介 |  |
| 纠纷影响情况 | 对企业的影响 | 已造成的经济损失： 万元人民币 |
| 预估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万元人民币 |
| 对申报单位市场份额的影响：  |
| 对所属行业的影响 |  |
| 其他影响 |  |
| 项目涉及纠纷所处阶段 |  |
| 在纠纷发生地所具备的处理该纠纷的权利基础情况 |  |
| 纠纷应对法律方案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纠纷发生地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制度及判例分析情况，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与涉案知识产权对比分析情况，纠纷当前所处阶段，纠纷应对方案和时间进度等。不超过1500字，超过部分可作为附件。 |
| 项目实施计划进展 | **本年度进展计划** |
| **纠纷处理全流程进展计划** |
| 纠纷应对组织实施方 案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申报单位人员情况和国内外专业服务机构聘请情况等。 |
| 纠纷处理结果预判及 依 据 |  |
| 项目可产生的公共服务成果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如可向社会公开的国别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典型案例、经验分享、纠纷分析报告等。 |
| 三、申请维权援助的具体请求 |
| 纠纷应对专家指导事 项 | □提供法律咨询 □提供风险分析论证 □提供应对方案论证 □提供专家辅导□提供信息服务□其他（请填写具体内容）： |
| 维权援助资金额度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请参照申报指南第三项“申报及评审流程”中“（五）援助金额的确定”部分进行测算，其中未发生费用需在本年度项目周期内支出。**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申请援助金额明细表****经费类型仅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检索分析费、咨询费等合理维权支出，不得包括设备购置费、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支出。** |
| **序号** | **经费类型** | **应对成本****金额** | **申报金额（不超过成本的30%）** | **是否已发生** |
| 1 | 诉讼费/仲裁费 |  |  |  |
| 2 | 律师费 |  |  |  |
| 3 | 调查费 |  |  |  |
| 4 | 检索分析费 |  |  |  |
| 5 | 咨询费 |  |  |  |
| 合计 |  |  |  |
| 其中已支出： |  |  |
| 计划于本年度内支出： |  |  |
| 计划于次年及支出： |  |  |
| 自有资金或其他来源资金投入额度 | 自有资金 | 万元人民币 |
| 其他来源财政资金 | 万元人民币 |
| 其他来源资金 | 万元人民币 |
| 我公司认可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表，并承诺专款专用，在本年度项目结项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财务凭证。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四、辅助材料清单 |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 按顺序列出本申报书提交材料的清单，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制度情况、海外纠纷正在发生的证明材料（如侵权警告函、律师函、起诉状、禁令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细的纠纷应对方案材料、符合优先援助条件的证明或说明材料、已产生的维权成本财务凭证、本年度内预估应对该海外纠纷成本证明材料。列入辅助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需附后，其中非中文材料应当提交中文译文或中文摘要。1.2.3.4.……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申请单位承诺：1.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在申请日之前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自愿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2.我公司承诺申请项目涉及的应对资金未获得市级同类援助或者奖励，对于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项目财政资金已涵盖的部分已在计算纠纷应对成本时予以扣除；3.认可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表，并承诺专款专用，在本年度项目结项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财务凭证；4.我公司承诺在本年度项目结项时提供本项目维权经验、案例研究成果等（涉密部分除外）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5.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纠纷应对中，定期向公共服务中心报告案件进展，处理完毕后及时报告案件、总结经验。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 注册地所在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请填写是否同意。如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申报，无需填写此栏；初审通过的，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审核系统直接推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初审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